

中山市殡仪馆  
自行监测方案

2022年12月

## 一、企业概况

中山市殡仪馆位于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2号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113°22′55.409″，东经22°29′46.784″，占地面积为15667.7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4406.89m<sup>2</sup>，年火化遗体13500具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，企业属于简化管理。

## 二、自行监测方案内容

公司自行监测类型包含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，采取委托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。

### （二）废水监测内容

表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表

排放口编号及名称	监测点地理位置		备注
	经度	纬度	
DW001 WS-002824 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混排口	113度 22分 57.00秒	22度 29分 48.66秒	

表2 废水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开展方式	监测频次	监测分析方法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
					名称	排放浓度限值(mg/L)
WS-002824 生产废水、	化学需氧量	手工监测	1次/年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500

生活污水混 排口	pH 值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6-9 无量纲
	悬浮物	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400
	五日化学 需氧量	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300
	总余氯 (以 Cl 计)	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 基-1, 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(HJ586-2010)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>2
	动植物油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(HJ637-2018)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100
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 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HJ 826-2017)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20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/
	粪大肠菌 群	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.1-2018,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 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5000 个/L
	总氮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	/

## (二) 废气监测内容

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表

排放口编号及名称	监测点位地理位置		排气筒高度 (m)	备注
	经度	纬度		
DA001 FQ-007561 火化废气排放口 1#	113 度 22 分 58.40 秒	22 度 29 分 46.86 秒	15	
DA002 FQ-007562 火化废气排放口 2#	113 度 22 分 58.33 秒	22 度 29 分 46.68 秒	15	
DA003 FQ-007563 火化废气排放口 3#	113 度 22 分 58.26 秒	22 度 29 分 46.64 秒	15	
DA004 FQ-007564 火化废气排放口 4#	113 度 22 分 58.15 秒	22 度 29 分 46.46 秒	15	
DA005 FQ-007565 火化废气排放口 5#	113 度 22 分 58.04 秒	22 度 29 分 46.21 秒	15	
DA006 FQ-007566 火化废气排放口 6#	113 度 22 分 57.97 秒	22 度 29 分 46.10 秒	15	
DA007 FQ-007567 火化废气排放口 7#	113 度 22 分 57.94 秒	22 度 29 分 46.00 秒	15	
DA008 FQ-007568 火化废气排放口 8#	113 度 22 分 57.83 秒	22 度 29 分 45.92 秒	15	
DA009 FQ-007569 焚烧祭品废气排放口 1#	113 度 22 分 57.18 秒	22 度 29 分 45.67 秒	15	
DA010 FQ-007570 焚烧祭品废气排放口 2#	113 度 22 分 57.18 秒	22 度 29 分 45.64 秒	15	

表 4 废气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

监测点位	排放方式	监测指标	监测方式	监测方法	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名称	排放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速率限值 (kg/h)
DA002 FQ-007562 火 化废气排放 口 2# DA003	有组 织	二氧化硫	手工监测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30	/
		氮氧化物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 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200	/

FQ-007563 火 化废气排放 口 3# DA004 FQ-007564 火 化废气排放 口 4# DA005 FQ-007565 火 化废气排放 口 5# DA006 FQ-007566 火 化废气排放 口 6# DA007 FQ-007567 火 化废气排放 口 7# DA008 FQ-007568 火 化废气排放 口 8#	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 代替 HJ 548-2009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30	/
	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 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 收法 HJ/T 44-1999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150	/
	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 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HJ/T 398-2007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1 级	/
	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 定冷原子洗水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0.1	/
		二噁英	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 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 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 谱法 HJ 77.2-2008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0.5ng-TEQ/m3	/
		烟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/T 16157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30	/

DA009 FQ-007569 焚烧祭品废气 排放口 1# DA010 FQ-007570 焚烧祭品废气 排放口 2#	有组 织	二氧化硫	手工监测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30	
		氮氧化物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200	
		氯化氢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 代替 HJ 548-2009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30	
		一氧化碳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150	
		林格曼黑度	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1 级	
		二噁英		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 77.2-2008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0.5ng-TEQ/m3	
		烟尘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	1 次/年	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801-2015	30	

### （三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

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频次每个季度 1 次，监测时段昼间和夜间各 1 次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见表 5。

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

执行标准名称	监测位置	昼间	夜间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中的 1 类标准	厂界	55dB (A)	45dB (A)

### 三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、采样频次、时间，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。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，保证样品性质稳定、避免玷污、损失和丢失。样品接收、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，样品交接记录、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。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，并尽快采取补改措施，必要时重新采样。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，并有明显标志，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1、废水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废水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和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HJ 495-2009)以及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2、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和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HJ/T 373-2007)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3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采用手工监测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采样方法

厂界环境噪声的采样方法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四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**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 819-2017) 要求,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。

(一) 手工监测自测项目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, 设置监测机构, 梳理监测方案制定、样品采集、样品分析、监测结果报出、样品留存、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, 制定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的工作流程、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,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。

### **1、监测部门**

自行监测部门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、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, 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、权限和相互关系, 采用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### **2、监测人员**

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, 规范监测人员录用、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/考核等活动, 建立人员档案, 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, 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。

### **3、监测设施和环境**

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、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, 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如除湿机、空调、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, 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。

### **4、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**

配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、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。

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, 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/校准、运行和维护、定期检查。

标准物质、试剂、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。

### **5、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**

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, 测试方法的检出浓度、校准(工作)曲线的相关性、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, 实验结果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, 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, 能够承担测试工作。

## **6、监测质量控制**

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，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，包括使用标准物质、采用空白试验、平行样测定、加标回收率测定等，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。

## **7、监测质量保证**

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，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，编写《作业指导书》予以明确。

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，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，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、验收、维护和维修，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、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。

设计记录表格，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。

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、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、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，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，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(二)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(监)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项目，对检(监)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。

## **五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**

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自行监测信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之后，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。

附图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